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且同意将《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志聪、辛然、孙俊英

2023 年 11 月 30 日